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业务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志军、赵虎林、李树盛

2018年1月17日